

## 審查法務部函報「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四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12月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參、主席：蔡政務委員玉玲      紀錄：法務部廉政署周美伶

肆、出席委員：詳如簽到單

伍、結論

法務部所擬揭弊者保護法制，經法務部依本院第一至三次審查會決議事項，於104年10月30日提送修正版條文續行審議，爰本次經與會機關代表續行研商全案草案，結論如次：

- 一、第3條說明欄第5點文字請法務部參酌考試院意見修正公務員懲戒法條文內容。
- 二、第3條序文文字修正為「本法所稱之揭弊者，指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方式，…」。
- 三、第3條序言之「對下列各款所列之行為舉報或提供相關具體事證者」，財政部於會議上表示，「舉報」方屬揭弊者之揭弊行為，至已舉報或開始調查後所為之「提供相關具體事證」，宜另規定為「視為揭弊者」，經主席裁示，會後請法務部參酌研議。
- 四、第7條第1項後段文字請法務部修正，涵蓋非以文書或電磁紀錄揭弊時，受理揭弊機關均應作成書面紀錄之規定。

- 五、第 8 條第 1 款「本法」修正為「第三條」。第 2 款修正為「未依第七條第一項所定之揭弊方式所為之揭弊」。
- 六、關於揭弊者之身分確立及開始保護之時點，涉及黑函與真實揭弊之界線如何明確劃分，原則上，縱受理揭弊機關查無事證，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揭弊者之身分仍繼續保密；至人身保護措施，則自揭弊者為揭弊行為時起，由法院或檢察官於個案判斷是否予以保護；惟涉及第 9 條之工作保障措施(揭弊者所屬機關(構)等不得施以不當措施)，須與第 8 條結合並定有相關程序，定明保護之終止時點，又第 8 條所定「得不予調查」是否即「得不予處理」？對於受理揭弊機關依第 8 條審查是否有得不依本法調查之情形，是否須定明應於一定期限內為之？是否須將審查結果通知揭弊者？為避免本法之施行，造成公務員行事過於謹慎、故步自封，請法務部審慎研議第八條、第九條程序規定，予以明確化，以避免助長黑函文化，相關細部請法務部會後洽商考試院研議，以確保本條規定無執行上疑義。
- 七、第 12 條第 4 項後段文字修正為「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
- 八、第 13 條第 1 項文字修正為「…，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經本人同意者外，不得洩漏…」，刪除但書規定。
- 九、第 15 條第 2 項文字修正為「聲請保護書之案件，以該管刑事或行政案件之法院為管轄法院。」，說明欄並配合修正。

- 十、第 18 條第 1 項保護書之應記載事項增列救濟之教示規定。另法務部於會議上表示，本條所定保護書之保護措施包括財產及人身安全，關於考試院所指，揭弊者於揭弊行為前已送懲戒，即將遭受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之懲戒處分，並無本條之適用，經主席裁示，本草案公布施行後，法務部得以函釋處理。第 19 條第 1 項送達對象增列「受理揭弊機關」。
- 十一、第 19 條第 2 項文字參酌證人保護法第 12 條第 5 項修正為「受禁止或限制之人，得對檢察官或法院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命令或裁定聲明不服」。
- 十二、第 21 條第 1 項所列「應受保護之事由消滅」者，其保護措施係「終止」而非「停止」保護，如有重新再保護之必要，應重新核發保護書，與停止保護後再許可保護之性質不同，請法務部參酌於「停止」、「變更」事由外，衡酌有無增列「終止」事由之需要。
- 十三、第 23 條參酌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9 條規定，修正第 1 項文字為「違反本法之規定，致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十四、 除上開條文外，其餘條文照案通過。請法務部依  
本次審查會議結論，再重新整理相關條文，擇期續  
審。

陸、散會(中午 12 時)。